

附表19、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

本人申請農糧署「114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農機補助，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（含辦事處）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，並依計畫規定公開個人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(含 GPS 軌跡等)，且同意農政機關為調度需要，以清冊等方式利用。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，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該機械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。

本人倘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，或有違反計畫規定或相關法令時，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，停止補助5年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本人已知悉，爾後如農業部門公告辦理「全面節水停灌水稻代耕業者救助」時，已規劃將曳引機、聯合收穫機等相關服務實績納入審核考量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農糧署

具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件：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	--